

公告

2015年6月30日,本院根据新乡市久立镁业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 受理新乡市久立镁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,新乡市久立镁业有限 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218181.17元,负债总额为7734155.29元,净资产总计-6515974.12元,资产负债率为634.89%。本院认为,新乡市久立镁业有限公 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其资产明显不足以支付全部债务,符合破产条 件。本院于2015年9月29日依法裁定宣告新乡市久立镁业有限公司破产。

[河南]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2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时间/: 2016-01-20)